

证券代码：836193

证券简称：瑞一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15:00—2024 年 10 月 2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193	瑞一科技	2024年10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1号1幢瑞一科技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 327,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4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全部股权激励对象及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持有份额的上海瑞一汇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定向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份定向回购注销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股份定向回购注销的一切相关事宜。

### （三）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已制订的《独立董事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 （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45）。

（六）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46）。

（七）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47）。

（八）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8）。

（九）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9）。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为薛嵩、方圣石、李伟、张迎君、王晓翠，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职。

10.01 《选举薛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2 《选举方圣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3 《选举李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4 《选举张迎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5 《选举王晓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注：本议案需《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经股东会同步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胡丽、黄琴敏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提名产生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职。

11.01 《选举胡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1.02 《选举黄琴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 5 位，监事会选举监事 2 位；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八、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持股账户及持股证明；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账户及持股证明、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账户及持股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账户及持股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账户及持股证明、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账户及持股证明、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00-11:00，下午 14: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1 幢南区 614 室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忠美 邮政编码：200240 联系电话：  
021-54718380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1号1幢南区614室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